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2)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5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5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5%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的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副產品」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焦粒煤氣」	指	焦粒造氣設施生產的煤氣
「焦粒造氣設施」	指	本集團於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內用於通過在氧氣環境中加熱小焦粒自焦粒生產焦粒煤氣的設施
「焦粒造氣原材料」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D.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設施原材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與濟源市地方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自2023年4月16日起至2033年4月15日，為期十年，據此，本集團獲授向(其中包括)濟源市環城路周邊的工業企業及承留鎮杜村居民出售及輸送煤氣的獨家權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框架協議」	指	(i)現有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ii)現有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iii)現有粗苯採購框架協議；(iv)現有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v)現有雜項採購框架協議；及(vi)現有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的統稱，且各稱為「現有框架協議」
「現有雜項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
「現有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
「現有粗苯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
「現有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
「現有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

釋 義

「現有豫港焦化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豫港焦化訂立的協議， 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產品(包括煤氣 及液化天然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黃欣琪女士、鄧志崗先生及梁善盈女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獲本公司委任就非獲豁 免持續關連交易方面的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 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各項新不獲 豁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與不獲豁免持續關 連交易有關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其無關連的一方
「金馬能源」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金馬集團」	指	金馬能源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H股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雜項材料」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E.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年度上限」	指	為各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設定的新年度上限
「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馬能源於2025年12月1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E.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一節
「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	指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即(i)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ii)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iii)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iv)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v)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及(vi)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且各稱為「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

釋 義

「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馬能源於2025年12月1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D.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設施原材料」一節
「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馬能源於2025年12月1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C.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一節
「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馬能源於2025年12月1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B.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一節
「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馬能源於2025年12月1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一節
「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豫港焦化集團於2025年12月1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F.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產品(包括煤氣及成品油)」一節

釋 義

「不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根據(i)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ii)新焦爐煤氣採購 框架協議；(iii)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iv)新焦粒造 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v)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 及(vi)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豫港焦化集團」	指	豫港焦化及其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如本通函內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2)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
喬二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汪開保先生
王利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邸志崗先生
梁善盈女士

監事：

黃梓良先生
吳志強先生
李合寶先生

敬啟者：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A.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公告，涉及（其中包括）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訂立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框架協議並設定新年度上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及新年度上限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與本公司的關係	與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1. 金馬集團	金馬能源直接及間接合共 於本公司總股本的75% 中享有權益，是本公司 的主要股東	(a)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 (b)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 氣 (c)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 (d)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 氣設施原材料 (e)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 料
2. 豫港焦化 集團	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 有限公司(該公司進而由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利杰先生 間接全資擁有)持有約88.03%)	本集團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產品 (包括煤氣及成品油)

董事會函件

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新年度上限概要

	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截至2027年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a)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	66	66	66
(b)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	530	530	530
(c)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	261	261	261
(d)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設施 原材料^	93	93	93
(e)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	6.6	6.6	6.6

2. 與豫港焦化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產品	43	43	43
----------------	----	----	----

附註：

- 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超過5%上限，因此該等所有交易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為確定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將超過5%上限，標記「^」的交易已合併計算，因為該等交易均涉及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材料。

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

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有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金馬能源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金馬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列明金馬集團所需的副產品（包括蒸汽及重苯等化工產品）（「副產品」）的數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

本集團接受訂單後，本集團將向金馬集團銷售相關副產品，並根據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

定價政策： 副產品的定價將根據以下機制釐定：

(i) 化工產品方面：本公司將根據相關現行市價、市場存貨水平資料（自隆眾資訊等專業在線信息平臺獲取重苯數據）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定期監測有關化工產品市價的變動和趨勢，並釐定有關化工產品的當前價格範圍。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生產、採購及銷售部門經理每週召開的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經考慮上述市場信息及以往銷售價格等其他因素後，本公司將釐定有關化工產品的指示性銷售價格。雙方隨後應在考慮相關運輸成本後，經公平協商釐定最終價格；及

董事會函件

(ii) 蒸汽方面：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生產、採購及銷售部門經理每週召開的內部價格分析會議，定期監測蒸汽價格的變動和趨勢，會議將考慮本集團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達成的最新銷售價格所反映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向金馬集團銷售蒸汽的歷史銷售價格，並釐定蒸汽的當前價格範圍。雙方隨後應在考慮蒸汽的規格和發電成本後，經公平協商釐定最終價格。

支付條款：
金馬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購買副產品的款項將按月結算。

先決條件：
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批准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後，方告生效。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概述現有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33	37	37

下表概述現有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歷史交易金額。

	自上市日期 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0.8	36.6	17.8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重苯平均價格較2024年下降約17%。

根據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新年度上限	66	66	66

上述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
- (ii) 鑑於金馬集團自2026年起將把煤焦油加工量擴大100%，金馬集團對煤焦油基化學品生產原料重苯(作為本集團預計向金馬集團出售的主要副產品)的需求預計將增加；及
- (iii) 自2026年上半年起，本集團液化天然氣的生產能力預計將增加30%，從而產生更多的副產品蒸汽，進而增加銷售額(鑑於金馬集團的生產對蒸汽的需求很大)。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將較2025年的年化交易金額(按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增加約兩倍，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則保持穩定。因此，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新的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66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曾向金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副產品。鑑於有買家採購副產品對本集團有利，同時考慮到本集團與金馬集團之間的地理位置鄰近以及長期關係，且副產品的售價不低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因此，本集團擬繼續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

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有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一致。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金馬能源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可不時向金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列明本集團所需的焦爐煤氣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金馬集團將向本集團銷售焦爐煤氣，並根據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此外，金馬集團將有義務首先滿足本集團對焦爐煤氣的要求，然後方可將其焦爐煤氣出售予任何其他方。

定價政策：

焦爐煤氣的定價由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通常於每年1月進行，乃參考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支付的焦爐煤氣的歷史採購價；
- (ii) 煤炭（即焦爐煤氣的原材料）的市價（乃參考多種因素釐定，例如自河南省及鄰近省份（包括山西省）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報價以及煤炭價格的變動及趨勢等）；
- (iii) 河南省焦爐煤氣的整體價格（其主要反映集團內部售價），由於焦爐煤氣（為焦化過程的焦化副產品之一）需通過管道輸送，導致市場相對封閉，焦爐煤氣生產商通常優先考慮(a)自用，其次(b)向鄰近附屬公司出售，以作進一步處理；以及受特許經營協議規管的煤氣價格（由本公司持股51%的附屬公司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與濟源市當地政府簽訂，期限自2023年4月16日起至2033年4月15日止，為期十年），據此，本集團煤氣的終端用戶價格應遵循濟源市（即濟源產城融合示範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價格主管部門批准的基準價格。該終端用戶價格須遵守國務院於2010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及於釐定終端用戶價格時，上述價格主管部門會考慮整體宏觀經濟狀況、煤氣出廠價格及管道輸送成本等因素；及

(iv) 本集團的合理溢利率，具體而言，本集團的能源產品板塊的正溢利率(本集團在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擬實現約10%至15%溢利率)，鑑於採購焦爐煤氣作為原材料是為了生產本集團能源產品板塊下的產品。在釐定合理溢利率範圍時，本集團將參考其業務板塊的歷史溢利率，同時考慮市場條件的預期變化等因素。

支付條款： 本集團就有關採購焦爐煤氣向金馬集團支付的款項將按月結算。

先決條件： 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批准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後，方告生效。

董事認為，定價政策已考慮本集團能源產品板塊的正溢利率，預計將對本集團業績(尤其是對本集團未來能源產品板塊)產生積極貢獻，因此屬公平合理。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概述現有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380	400	4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現有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歷史交易金額。

	自上市日期 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12.4	377.5	325.6

根據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新年度上限	530	530	530

上述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交易量；
- (ii) 本集團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平均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63元，及考慮到煤炭價格的上漲趨勢，並參考金馬能源於2025年11月發佈的產品定價通知，預計焦爐煤氣將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加約9.5%至每立方米人民幣0.69元。鑑於近年來焦爐煤氣平均單價呈增長趨勢且單價的波動性，本公司認為預期焦爐煤氣單價相較於近期實際平均單價的上浮幅度不超過10%，其亦與金馬能源發佈的上述所載產品定價通知中金馬能源於2026年1月1日起擬銷售焦爐煤氣的指示性產品單價保持一致，就釐定新年度上限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iii) 預計本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向金馬集團採購的焦爐煤氣將增至770百萬立方米，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517百萬立方米，原因為金馬集團近期計劃加購焦炭產能，若計劃實現，預計將使金馬集團的焦爐煤氣副產品產量增加。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將較2025年的年化交易金額(按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增加36%，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則保持穩定。因此，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新的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30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焦爐煤氣乃本集團生產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經加工成煤氣後交付，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和提取氫氣。鑑於本集團與金馬集團地理位置鄰近且採購便利，本集團歷來一直向金馬集團大量採購焦爐煤氣作為原材料。考慮到(i)焦爐煤氣的化學性質及行業／市場特質使本集團適合向金馬集團採購，(ii)其符合國家推動循環經濟發展的策略，及(iii)本集團能夠依賴金馬集團獲得充足及穩定的焦爐煤氣供應，本集團打算繼續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作為其生產煤氣的原材料。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

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有粗苯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大體相同。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金馬能源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不時向金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列明本集團所需的粗苯數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金馬集團將向本集團出售粗苯，並根據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

定價政策： 粗苯的定價將依據以下機制釐定：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生產、採購及銷售部門經理每週召開的內部價格分析會議，定期監測粗苯期貨價格的變動和趨勢，會議將綜合考慮自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針對可比的質量與規格的粗苯，並根據粗苯供貨穩定性進行篩選）、本集團自金馬集團採購粗苯的歷史價格、粗苯價格的變動及趨勢（自隆眾資訊等專業在線信息平台獲得）等多種因素後，並釐定粗苯的現行價格範圍。根據該現行價格範圍，並考慮粗苯歷史平均完稅交貨價格，本公司將與金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最終價格。

支付條款：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支付的購買粗苯的款項將按月結算。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批准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後，方告生效。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概述了現有粗苯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231	261	261
歷史交易金額	6.2	234.2	136.0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受當時市況影響，期內粗苯平均價格大幅下跌。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新年度上限	261	261	261

上述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粗苯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交易量；
- (ii) 假設粗苯的平均價格將從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4,900元／噸上漲26.5%至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約人民幣6,200元／噸(考慮到中國經濟的復甦及2024年粗苯歷史平均價格達人民幣7,000元／噸)；及
- (iii) 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金馬集團採購的粗苯將增至42,000噸，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28,036噸，乃由於金馬集團預期供應增加。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將較2025年的年化交易金額(按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增加約59%，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則保持穩定。因此，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61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用於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由於本集團與金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金馬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流程、要求及質量標準，並能夠持續供應符合本集團採購標準的粗苯。此外，金馬集團的相關設施與本集團地理位置鄰近，可最大限度地減少運輸成本及時間。因此，本集團擬繼續向金馬集團採購部分粗苯。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設施原材料

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有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金馬能源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不時向金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列明本公司所需的焦粒、氧氣及蒸汽在內的焦粒造氣設施原材料（「焦粒造氣原材料」）數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金馬集團將向本集團出售焦粒造氣原材料（視情況而定），並根據協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

定價政策： 焦粒造氣原材料的定價將依據以下機制釐定：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生產、採購及銷售部門經理每週召開的內部價格分析會議，定期監測焦粒造氣原材料價格的變動及趨勢，會議將主要考慮鄰近地區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報價所反映的現行市場價格（經考慮有關產品可比的質量、規格、數量及供應的可靠性）及本集團自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的歷史價格以釐定焦粒造氣原材料現行價格範圍。根據有關現行價格範圍，並考慮到相關運輸成本（如適用），本公司將與金馬能源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最終價格。

董事會函件

支付條款：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支付的購買焦粒造氣原材料的款項將按月結算。

先決條件： 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批准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後，方告生效。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概述現有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47	140	140
--------	----	-----	-----

下表概述現有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歷史交易金額。

	自上市日期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2.4	13.6	6.3
--------	-----	------	-----

焦粒造氣原材料是用於運營焦粒造氣設施生產煤氣（煤氣是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液化天然氣的主要原材料）。然而，自2023年12月起直接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煤氣的成本低於生產成本。因此，為最大化經濟效益，本集團已大幅減少運營焦粒造氣設施生產煤氣（這導致現有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間，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低）。然而，鑑於外部採購煤氣的價格和供應受市場波動影響，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已經並將持續監測外部採購煤氣的價格，若外部採購煤氣的成本超過生產成本，本集團將重新評估並考慮增加運營焦粒造氣設施，以確保液化天然氣生產所需的煤氣供應穩定。因此，維持焦粒造氣設施最低限度的運營，以確保該等設施的流暢運作，本集團在有需要時獲得可靠的煤氣供應，這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根據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新年度上限	93	93	93

上述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
- (ii) 假設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焦粒造氣原材料價格將維持2024年的現行價格；
- (iii) 預計焦粒造氣設施可能需以合理產能運行以進行焦粒造氣（如本集團無法直接從外部供應商採購所需的煤氣），本集團對金馬集團焦粒造氣原材料的需求與2024年持平，以維持上述披露的焦粒造氣設施最低運營水平；及
- (iv) 更具體而言，就焦粒（即預計本集團將從金馬集團採購的主要焦粒造氣原材料）而言，平均價格預計將維持在人民幣1,415元／噸（即2024年現行價格），且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從金馬集團採購約43,200噸。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2024年和2025年現有上限的利用率較低，董事會提議，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人民幣140百萬元的基礎上，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向下調整逾33%至人民幣93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需採購焦粒、氧氣及蒸汽以運營焦粒造氣設施。雖然焦粒、氧氣及蒸汽可輕易從獨立第三方採購，但金馬集團與本集團地理位置鄰近，可最大限度地減少該等原材料的運輸成本及時間。因此，鑑於本集團僅在相關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若（或更優）時，方會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直接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氧氣及蒸汽可最大程度地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運營穩定性。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作為本集團生產焦粒造氣的原材料符合本集團靈活採購的最佳利益。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

以下為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有雜項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金馬能源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本集團可不時向金馬集團採購供本集團生產使用的輔料，包括壓縮空氣、氮氣、脫鹽水及其他化工產品（「雜項材料」）。

定價政策：

雜項材料的定價將根據以下機制釐定：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生產、採購及銷售部門經理每週召開的內部價格分析會議，定期監測雜項材料價格的變動及趨勢，並在考慮相關現行市價及於河南省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報價後，釐定有關產品的現行價格範圍。根據有關現行價格範圍，並考慮到歷史平均交付價格及相關運輸費用，本公司將與金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最終價格。

支付條款：

本集團就有關雜項材料向金馬集團支付的款項將按月結算。

先決條件：

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批准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後，方告生效。

董事會函件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概述現有雜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年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年年度上限	3.2	4.0	4.0

下表概述根據現有雜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歷史交易金額。

	自上市日期 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0.2	4.0	3.4

根據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新年年度上限	6.6	6.6	6.6

上述新年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鑑於本集團液化天然氣產能預計自2026年起將增加30%，以及本公司預計達到滿負荷產能，本集團對作為原材料的雜項材料的需求預計將增加。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將較2025年的年化交易金額（按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增加61%，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則保持穩定。因此，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新的年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6.6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作為其生產程序的輔料。雖然雜項材料可輕易從獨立第三方採購，但金馬集團地理位置鄰近，可最大限度地減少該等輔料的運輸成本及時間。因此，直接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可最大程度地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運營穩定性。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作為本集團生產程序所需的輔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並打算繼續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F. 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產品（包括煤氣及成品油）

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有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條款大體相同。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豫港焦化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豫港焦化集團將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採購訂單，訂明豫港焦化集團所需產品（包括煤氣及成品油）的數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期交貨時間表。本集團接受訂單後，將向豫港焦化集團銷售相關產品，並根據協定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相關產品須根據以下機制釐定價格：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生產、採購及銷售部門經理每週召開的內部價格分析會議，定期監測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變動及趨勢，會議將主要考慮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銷售價格、本集團與豫港焦化集團的歷史交易價格，以了解現行市場價格及市場庫存水平資料，並釐定相關產品的當前價格範圍。雙方隨後須在考慮相關運輸成本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最終價格。

支付條款：

豫港焦化集團就購買產品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將按月結算。

先決條件：

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方可生效。

董事認為，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為定價政策已考慮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銷售價格，從本集團角度確保了本集團與豫港焦化集團之間的銷售定價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定價。

董事會函件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概述現有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年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年年度上限 35 35 35

下表概述根據現有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歷史交易金額。

	自上市日期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0.6 13.6 0.04

現年年度上限利用率低的主要原因是豫港焦化集團原定參與有關期間的業務發展計劃延遲而未能向本集團採購煤氣。

根據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新年度上限 43 43 43

上述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本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的煤氣數量預計將大幅增加至約43百萬立方米，其中考慮到豫港焦化集團生產設施的擴建將增加其對生產光伏玻璃的原材料的煤氣的需求。基於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人民幣0.96元的單價銷售煤氣（此乃於過去年度的實際煤氣交易單價），此需求增長預計將帶來逾人民幣40百萬元的銷量增長。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逾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則保持穩定。因此，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43百萬元。鑑於本集團煤氣銷售的預期單價人民幣0.96元與於過去年度的實際交易單價相符，董事認為採用此單價作為釐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曾向豫港焦化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其產品。向豫港焦化集團銷售產品將有助於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售及本集團銷售計劃的實施。鑑於本集團與豫港焦化集團之間的地理位置鄰近以及長期關係，且產品的售價不低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因此，本集團打算繼續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產品。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訂約方資料

A.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煤氣及液化天然氣、買賣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提供蒸汽。金馬能源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75%。

B. 金馬能源及金馬集團的資料

金馬能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金馬能源的持股比例約為：

- (i) 由饒朝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接及間接（通過全資公司）持有30.76%；
- (ii) 由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鋼鐵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持有26.89%。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iii) 由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鋼鐵企業）持有9.89%，該公司最終由方威先生控制，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方威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
- (iv) 由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持有8.01%，該公司由王利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約33.44%。

金馬集團為中國河南省焦化行業的領先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金馬集團採用縱向整合業務模式經營，業務覆蓋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焦化產業鏈。

C. 有關豫港焦化及豫港焦化集團的資料

豫港焦化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豫港焦化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產品加工。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王利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持有88.03%的權益及由洛陽鐵路運通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鐵路運輸支持、物流與倉儲，由鄭州鐵路經濟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持有11.97%的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洛陽鐵路運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IV.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就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定價政策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相關定價政策進行，相關採購及銷售的定價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定價委員會經辦，定價委員會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總經理擔任主席，且定價委員會成員將包括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運營、財務、生產及技術主管。定價委員會將於每週／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釐定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價格。

在每次定價委員會會議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生產、採購及銷售部門經理將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如現行市場價格、市場庫存水平及市場價格的變動及趨勢)，以及至少兩組自獨立第三方獲取／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最新銷售價格，並根據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定價政策，初步釐定擬採購或銷售產品的價格區間，並提交上述信息、報價及初步價格區間至定價委員會。定價委員會將對有關信息進行整體審閱及綜合考慮，釐定擬採購或銷售產品的指示性價格，以從本集團角度保障交易的公平及合理性。會議上所作出的定價決策將記錄在會議記錄中，由總經理簽署後，由採購及銷售部執行。此外，定價委員會亦將每月開展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定價。

新年度上限利用率的內部控制措施

新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將由本公司財務部每月一次進行監測。此外，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按月編製審閱報告，其中包含新年度上限的最新利用率詳情。倘任何新年度上限的利用率達到80%，財務部主管將向相關出貨、採購及／或運營部主管發出書面預警通知，且所有後續採購及／或銷售須經本公司財務部主管批准。董事會亦將獲知悉，以審議相關新年度上限是否應予以修訂；若需修訂，公司將儘快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將對定價條款及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措施能有效確保新非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馬能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i)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ii)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iii)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iv)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v)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王利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88.03%的權益，而該公司則由王利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為王利杰先生的聯繫人。因此，訂立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ii)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i)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ii)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ii)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iii)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iv)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材料，就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相關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由於按綜合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i)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ii)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iii)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iv)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王利杰先生於豫港焦化的權益，王利杰先生已就批准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鑑於彼等各自在金馬能源擔任董事職務，饒朝暉先生及王利杰先生已就批准與金馬能源訂立的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欣琪女士、邸志崗先生及梁善盈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上限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任何在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除金馬能源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716,73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應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程序。

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後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V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且登記日為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IX.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

- (i) 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邸志崗先生及梁善盈女士組成）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 (ii) 載於本通函第39至5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基於上文所載理由，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載有關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

X.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增光
謹啟

2025年12月16日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2)

敬啟者：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我們認為(i)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

邱志崗

梁善盈

謹啟

2025年12月16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敬啟者：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2月1日， 貴公司與豫港焦化及金馬能源訂立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框架協議及設定新年度上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包括與豫港焦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簽訂的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以及與金馬能源簽訂的(i)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ii)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iii)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iv)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v)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

鑑於(i)豫港焦化為 貴公司董事王利杰先生的聯繫人；及(ii)金馬能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豫港焦化及金馬能源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欣琪女士、邸志崗先生及梁善盈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吾等先前曾獲金馬能源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i)分拆 貴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誠如金馬能源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通函所詳述）；及(ii)金馬能源與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323 HK)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金馬能源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通函所詳述）提供意見（「過往委聘」）。除就過往委聘及是次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與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鑑於(i)吾等於過往委聘的獨立角色且該等委聘並非針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吾等母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並非新不獲豁免框架協

議的直接訂約方；及(iii)吾等就 貴公司是次委聘收取的費用連同過往委聘的費用佔吾等母集團的收益百分比微不足道，吾等認為，過往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且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備獨立性，可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及達致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載於通函及由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已假設於通函內作出或提及及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為真實及準確，並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於吾等的盡職調查過程中，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相關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文件樣本及吾等函件中進一步詳述的相關市場資料。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有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概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及意見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載於通函及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及金馬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上限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煤氣及液化天然氣、買賣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以及其他服務，包括提供蒸汽。吾等知悉，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中，約77%來自衍生性化學品(即加氫苯基化學品)，而餘下收益大部分來自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對於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收益年增長率約為33%('最近一年收益增長率')；及(ii)自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0%('五年收益年複合增長率')。

根據2024年年報， 貴集團於中國銷售其所有產品，並已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群，其中(i)就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主要客戶包括尼龍及化肥製造商、成品油產品製造商及其他化工企業；(ii)就液化天然氣而言，主要客戶包括工業用戶、貿易客戶及零售客戶；及(iii)就煤氣而言，主要客戶包括工業企業及居民用戶。誠如2024年年報所述，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影響 貴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故吾等審閱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為一個擁有191個成員國的全球組織)刊發的題為《世界經濟展望》(2025年10月)的報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中的整體經濟資料，下表說明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刊發的相關經濟數據，按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度百分比變動計算的宏觀環境預期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世界實際國內									
生產總值	-2.7%	+6.6%	+3.8%	+3.5%	+3.3%	+3.2%	+3.1%	+3.2%	+3.2%
其中									
-美國	-2.1%	+6.2%	+2.5%	+2.9%	+2.8%	+2.0%	+2.1%	+2.1%	+2.1%
-中國	+2.3%	+8.6%	+3.1%	+5.4%	+5.0%	+4.8%	+4.2%	+4.2%	+4.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官方網站

經參考上表，吾等知悉(i)全球經濟於2020年主要受冠狀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但於其後數年復甦；及(ii)儘管貿易政策持續不明朗，但預期中國整體經濟於未來數年仍將持續增長。

2. 豫港焦化的背景資料

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88%的權益，而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則由王利杰先生(一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豫港焦化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產品加工。

3. 金馬能源的背景資料

金馬能源(6885 HK)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貴公司全部股本的75%。金馬集團為中國河南省焦化行業的領先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金馬集團採用縱向整合業務模式經營，業務覆蓋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焦化產業鏈。

4.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一直通過現有框架協議，善用與豫港焦化集團及金馬集團的既有關係發展其業務。然而，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且鑑於管理層旨在進一步善用上述與豫港焦化集團及金馬集團的合作，故於2025年12月1日訂立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就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吾等知悉：

- 與豫港焦化訂立的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促成 貴集團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其產品(包括煤氣及成品油)，而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而言屬收益性質；
- 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促成 貴集團向金馬集團出售其副產品，而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而言屬收益性質；

- 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促成 貴集團從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為 貴集團生產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
- 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促成 貴集團從金馬集團採購粗苯(為 貴集團製造衍生性化學品的原材料)；
- 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促成 貴集團從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為 貴集團營運焦粒造氣設施的原材料)；及
- 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促成 貴集團從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為 貴集團生產流程的輔助材料)。

吾等注意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收益性質或為 貴集團營運採購材料。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與豫港焦化集團及金馬集團進行交易的選擇，但並無施加 貴集團與彼等進行交易的責任。

此外，就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而言，吾等已審閱招股章程，且吾等注意到招股章程指出(i)由於焦爐煤氣(為焦化過程的焦化副產品之一)需通過管道輸送，大多數焦爐煤氣生產商通常優先考慮自用，其次向鄰近附屬公司出售，以作進一步處理；(ii)金馬集團輸送焦爐煤氣的管道僅連接 貴集團的設施，因此金馬集團僅向 貴集團而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焦爐煤氣；及(iii)由於並無建設其他管道連接 貴集團與任何第三方焦爐煤氣供應商，因此 貴集團向其他供應商進行採購同樣不切實際(「管道背景」)。吾等獲管理層告知(i)招股章程中所述的上述管道背景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ii)訂立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使 貴集團能夠通過確保從金馬集團獲得穩定的焦爐煤氣供應來降低業務風險。

經考慮(尤其是)(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收益性質或為 貴集團營運採購材料；(ii) 貴集團一直善用並預期將繼續善用與豫港焦化集團及金馬集團的交易，以促進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及(iii)誠如下文所討論，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

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知悉(i)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外)的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款；(ii)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將為 貴集團提供合理溢利率；及(iii)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付款將按月結算。

作為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吾等從 貴公司最近刊發的兩份年報中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日期後，(i) 貴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而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其中包括)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訂立的條款進行。各類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就吾等對定價條款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就各類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因管道背景導致其定價不同的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一類交易外)審閱三組交易文件樣本。甄選基準乃就各類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取涵蓋自最新完整財政年度開始(即自2024年1月1日起)與關連方的三組交易(鑑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一類交易外)共有五類，故共計與關連方的15組交易)樣本。就與關連方的各組樣本而言，吾等已審閱彼等與獨立第三方的相應報價或交易文

件以比較條款。吾等了解到該等經審閱交易之條款已遵循上述主要條款，而與關連方的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具體而言，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吾等注意到(i)就涉及 貴集團出售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與關連方的單價不低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單價；(ii)就涉及 貴集團採購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與關連方的單價不高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單價。

就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鑑於招股章程中所述的上述管道背景， 貴集團在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僅從金馬集團採購了焦爐煤氣。就吾等對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注意到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應為 貴集團提供合理溢利率，且吾等獲管理層告知(i)從金馬集團採購的焦爐煤氣作為原材料乃用於 貴集團能源產品分部下所有產品的生產；及(ii)通過使用從金馬集團採購的焦爐煤氣進行生產， 貴集團的能源產品分部在最近財政期間錄得分部溢利率。因此，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交易文件樣本，其中包括(按管理層告知)自金馬集團採購的焦爐煤氣的三個樣本及隨後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焦爐煤氣的三個樣本，吾等注意到，該等樣本的毛利率約在20%至約38%之間(基於銷售單價與採購單價之差除以銷售單價)。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的近期財務報告，其中吾等注意到(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能源產品分部(約佔總收益的19%)錄得約16%的分部溢利率，而 貴集團的衍生性化學品分部(約佔總收益的77%)錄得分部虧損，及 貴集團的貿易分部(約佔總收益的4%)錄得約6%的分部溢利率；(i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能源產品分部(約佔總收益的20%)錄得約13%的分部溢利率，而 貴集團的衍生性化學品分部(約佔總收益的77%)錄得分部虧損，及 貴集團的貿易分部(約佔總收益的3%)錄得約7%的分部溢利率；及(iii)在最近財政期間，能源產品分部在 貴集團的三個核心業務分部中錄得最高的分部溢利率。鑑於(i)吾等審閱的樣本交易中觀察到的正溢利率；及(ii)能源產品分部在 貴集團三個核心業務分部中錄得最高的分部溢利率，吾等認為所審閱樣本的毛利率屬合理。

就六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樣本審閱而言，經考慮(i)樣本覆蓋所有類別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樣本涵蓋 貴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iii)樣本包含多樣化的產品類型；(iv)樣本量符合吾等的慣常做法；及(v)樣本取自近期(即自最近完整財政年度起)，吾等認為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抽樣覆蓋具代表性，並有助於吾等評估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

就有關信貸期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2024年年報，當中吾等注意到(i)就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給予客戶的正常信貸期為60日內；及(ii)就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而言，給予 貴集團的正常信貸期為60日內。因此，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付款按月結算乃在 貴集團的正常信貸期內，屬可接受範圍。

就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而言，基於吾等上述所進行的工作，包括吾等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合共18組樣本(即六個類別各3組)的審閱，吾等了解到，其中包括，(i)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外)的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ii)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為 貴集團提供了合理的溢利率；及(iii)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到位且有效。

經考慮(尤其是)(i)吾等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的審閱，其中與關連人士的定價條款將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或者有合理的溢利率；(ii)吾等就每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樣本交易進行審閱；(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付款按月結算乃在 貴集團的正常信貸期內；(iv)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特別是審閱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與之比較；及(v)吾等了解到過往良好的合規記錄，即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到位及有效，而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新年度上限

就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下表載列按管理層告知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有關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	19.8	13.6	0.0	43.0	43.0	43.0	
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39.0	36.6	17.8	66.0	66.0	66.0	
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	377.1	377.5	325.6	530.0	530.0	530.0	
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	210.9	234.2	136.0	261.0	261.0	261.0	
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20.5	13.6	6.3	93.0	93.0	93.0	
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	3.8	4.0	3.4	6.6	6.6	6.6	

*附註：儘管上市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交易金額涵蓋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完整財政年度。

(i) 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及新年度上限，並注意到：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百萬元；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0元，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相比大幅減少，主要原因是豫港焦化集團原定的業務發展計劃延遲（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
-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43百萬元。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釐定新年度上限所考慮的因素包括：(i)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貴集團旨在深化與豫港焦化集團的合作，並通過向豫港焦化集團銷售煤氣以產生更多收益；(ii)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及(iii)豫港焦化集團的業務擴張。

對於 貴集團煤氣業務的規模，吾等從2024年年報中注意到：(i)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102百萬元（「**2024年總收益**」），其中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僅佔2024年總收益約1%；及(ii)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煤氣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2024年煤氣總收益**」），其中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僅佔2024年煤氣總收益約10%。

對於豫港焦化集團的業務擴張，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新年度上限高於歷史交易金額，亦歸因於豫港焦化集團生產設施的擴建，這增加其對生產光伏玻璃的原材料的煤氣的需求。新年度上限人民幣43百萬元乃根據預計煤氣銷量約43百萬立方米及假設單價為人民幣0.96元計算得出。就預計銷量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其乃基於豫港焦化集團於2025年11月7日提供的煤氣需求預測，因此吾等審閱了該預

測，並獲悉預計銷量與二期項目將使煤氣需求翻倍這一情景下的煤氣需求預測相符。就假設單價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該價格乃基於過去一年的實際交易單價，因此吾等審閱了 貴集團的相關樣本交易，並注意到假設單價與樣本交易中的價格一致。鑑於假設單價經吾等審閱後與過去年度的實際交易單價一致，吾等認為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採用該假設單價屬公平合理。

尤其考慮到：(i)新年度上限為向豫港焦化集團銷售煤氣提供靈活性，而煤氣銷售對 貴集團本質上屬於收益；(ii)新年度上限僅佔2024年總收益約1%，佔2024年煤氣總收益約10%；(iii)豫港焦化集團生產設施的擴建導致增加其對煤氣的需求；及(iv)假設單價與過去年度實際交易單價一致，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及新年度上限，並注意到：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重苯的平均價格下降約30%（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
-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66百萬元。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釐定新年度上限所考慮的因素包括：(i)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 貴集團旨在深化與金馬集團的合作，並通過向金馬集團銷售副產品以產生更多收益；(ii)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及(iii)金馬集團及 貴集團的業務擴張。

對於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吾等從2024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的2024年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102百萬元，其中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僅佔2024年總收益約2%。

對於業務擴張，吾等自董事會函件知悉：(i)金馬集團煤焦油加工量預計將自2026年起擴大100%，其中重苯(即副產品)為生產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原材料；及(ii) 貴集團液化天然氣產能預計將自2026年起擴大30%，並隨之產生蒸汽(即副產品)。就上述而言，吾等已審閱與金馬集團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且吾等注意到(i)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苯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液化天然氣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及(ii)若如上文所述，重苯銷售額增長100%及液化天然氣銷售額增長30%，則銷售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即新年度上限金額。

尤其考慮到：(i)新年度上限為向金馬集團銷售副產品提供靈活性，而副產品銷售對 貴集團本質上屬於收益；(ii)新年度上限僅佔2024年總收益約2%；(iii)金馬集團自2026年起將把煤焦油加工量擴大100%，預計對重苯的需求將增加；及(iv) 貴集團液化天然氣產能自2026年起擴大30%，令蒸汽副產品產量隨之增加，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及新年度上限，並注意到：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保持在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378百萬元；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6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約為人民幣391百萬元，該年化金額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年度增長約3%；及
-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30百萬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鑑於(其中包括)金馬集團可充足穩定地供應焦爐煤氣，貴集團過往主要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因此 貴集團將繼續從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作為煤氣生產的原材料之一。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釐定新年度上限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基於以下方面的焦爐煤氣潛在需求：(i)歷史交易金額；(ii)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及(iii)金馬集團的業務擴張。

對於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吾等注意到，如前所述，貴集團錄得的最近一年收益增長率約為33%及五年收益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0%。吾等認為，上述已達成的增長率表明了 貴集團對原材料需求的潛在提升能力。

就金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言，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中獲悉，金馬集團計劃加購焦炭產能，若計劃實現，預計將使金馬集團的焦爐煤氣副產品產量增加，進而增加 貴集團可採購的焦爐煤氣量。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預期採購量為770百萬立方米；及(ii)假設單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69元。就採購量而言，吾等注意到(i)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金馬集團作出的採購量約為517百萬立方米，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採購量約為620百萬立方米；及(ii)預期採購量比上述年化採購量約高25%，該增長率接近但不高於五年收益年複合增長率約30%。就假設單價而言，吾等已審閱金馬能源於2025年11月發佈的關於對2026年集團公輔產品及中間化產品定價的通知(「金馬定價通知」)，據管理層告知，該通知是關於金馬能源自2026年1月1日後各類產品的指示性產品單價。吾等知悉金馬定價通知提及(據管理層告知)焦爐煤氣單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69元，吾等注意到假設單價與金馬定價通知中的單價一致。考慮到(i)假設單價與金馬定價通知中的單價一致；(ii)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平均

單價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63元，而假設單價每立方米人民幣0.69元，相較於上述近期實際平均單價，緩衝幅度不超過10%；及(iii)單價可能存在的波動性，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平均單價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平均單價高約5%，吾等認為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採用該假設單價屬公平合理。

尤其考慮到：(i)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靈活性，而非強制性要求，而焦爐煤氣是 貴集團生產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採購量比年化採購量約高25%，該增長率接近但不高於五年收益年複合增長率；及(iii)假設單價與金馬定價通知中的單價一致且相較於近期實際平均單價，緩衝幅度不超過10%，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及新年度上限，並注意到：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34百萬元（「**2024年粗苯交易金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的歷史交易金額，年度增長約11%（「**2024年粗苯年增長率**」）；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該年化金額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年度下降約30%，原因是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粗苯的平均價格大幅下降；及
-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61百萬元。

吾等注意到，根據2024年年報， 貴集團向位於中國河南省及山西省的多家供應商採購粗苯，其中向金馬集團採購的粗苯約佔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粗苯採購總額的10%。因此，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基於上述情況，倘 貴集團向金馬集團而非其他供應商採購粗苯，則向金馬集團採購的粗苯金額具有很大的增長潛力。

儘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有所下降，但主要是由於粗苯平均價格大幅下跌所致，而粗苯價格預計於未來回升至2024年水平。吾等還注意到，新年度上限人民幣261百萬元較2024年粗苯交易金額增長約11%，這(i)與2024年粗苯年增長率約11%相符；及(ii)未超過最近一年收益增長率約33%及五年收益年複合增長率約30%。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預期採購量為42,000噸；及(ii)假設單價為人民幣6,200元／噸。就採購量而言，吾等注意到(i)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金馬集團作出的採購量約為28,036噸，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採購量約為33,643噸；及(ii)預期採購量比上述年化採購量約高25%，該增長率接近於但不高於五年收益年複合增長率約30%。就假設單價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金馬集團最近完整財政年度內的交易樣本單價，約為人民幣6,580元／噸，鑑於假設單價經吾等審閱不高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內的實際交易單價，吾等認為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採用該假設單價屬公平合理。

尤其考慮到：(i)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的靈活性，而非強制性要求，而粗苯是 貴集團生產衍生性化學品的原材料；(ii)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的粗苯約佔其粗苯採購總額的10%，向金馬集團採購的粗苯金額具有很大的增長潛力；(iii)新年度上限人民幣261百萬元較2024年粗苯交易金額增長約11%，與2024年粗苯年增長率約11%相符；(iv)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採購量比年化採購量約高25%，該增長率接近於但不高於五年收益年複合增長率；及(v)假設單價不高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內的交易樣本單價，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v) 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及新年度上限，並注意到：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及
-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93百萬元。

如董事會信函所述，(i)焦粒造氣原材料是用於運營焦粒造氣設施生產煤氣（煤氣是 貴集團主要產品液化天然氣的主要原材料）；(ii)自2023年12月起，直接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煤氣的成本低於生產成本，因此 貴集團已大幅減少運營焦粒造氣設施生產煤氣；及(iii)鑑於外部採購煤氣的價格和供應受市場波動影響，若外部採購煤氣的成本超過生產成本， 貴集團將考慮增加運營焦粒造氣設施，這將需要焦粒造氣原材料。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新年度上限人民幣93百萬元是根據可能採購的以下各項計算得出的：(i)假設焦粒約43,200噸，單價為每噸人民幣1,415元，即金額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ii)假設蒸汽約172,800噸，單價為每噸人民幣138元，即金額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i)假設氧氣約19百萬立方米，單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4元，即金額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而其餘所需材料將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就上述採購量而言，(i)焦粒的採購量基於管理層告知的焦粒造氣設施中兩個焦爐的運行情況，吾等還注意到，該採購量並不高於招股章程中現有年度上限的假定採購量；及(ii)蒸汽和氧氣的採購量是根據管理層告知的焦粒的採購量按比例確定的，吾等注意到，蒸汽和氧氣的採購量比例並不

高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實際採購量的比例。關於上述假設單價，吾等已審閱並注意到：(i)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焦粒的假設單價乃基於2024年的現行價格，其中假設單價與樣本交易中的單價相當；及(ii)蒸汽和氧氣的假設單價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金馬集團交易的相應實際平均單價相當。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可能的採購量和假設單價屬公平合理。

尤其考慮到：(i)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的靈活性，而非強制性要求，而焦粒造氣原材料是 貴集團運營焦粒造氣設施的原材料；(ii)若外部採購煤氣的成本超過生產成本， 貴集團可由採購焦爐煤氣轉為利用其焦粒造氣設施生產煤氣；及(iii)吾等對相關原材料可能的採購量和假設單價的審閱，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vi) 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及新年度上限，並注意到：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主要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及
-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均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向金馬集團採購的雜項材料金額與其採購總額相比微不足道，但雜項材料為 貴集團生產程序的輔料。吾等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已超過新年度上限的一半。此外，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2,916百萬元（「**2024年採購總額**」），吾等注意到新年度上限僅佔2024年採購總額的不到0.25%。

尤其考慮到：(i)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的靈活性，而非強制性要求；(ii)向金馬集團採購的雜項材料金額與其採購總額相比微不足道，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雜項材料為 貴集團生產程序的輔料；(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已超過新年度上限的一半；及(iv)新年度上限僅佔2024年採購總額的不到0.25%，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方面的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還認為，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方面的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連同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決議。

此致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任健超

董事
鄧逸暉

謹啟

附註：任健超先生與鄧逸暉先生分別為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及代表。任健超先生與鄧逸暉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13年及18年經驗。彼等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2025年12月16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其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金馬能源的權益

				概約持股
	權益性質	證券描述	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2)
饒朝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H股	162,000,000(L)	30.26%
	實益擁有人	H股	2,681,000(L)	0.50%
王利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H股	42,900,000(L)	8.01%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此乃按已發行535,421,000股金馬能源股份總數計算，該等股份均為H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而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則持有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金馬能源已發行股本約30.2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朝暉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金馬能源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王利杰先生為於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3.44%權益的法定實益擁有人，而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金馬能源已發行股本8.0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利杰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能源所擁有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包括向聯交所備案的權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如有）：

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描述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金馬能源	實益擁有人	H股	713,380,000(L)	74.65%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H股	3,350,000(L)	0.35%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實體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股本總額(即955,640,000股H股)計算。
3.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由金馬能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能源被視為於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如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董事於上文所載的本公司主要股東任職：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相關主要股東擔任的職務
饒朝暉先生	金馬能源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王利杰先生	金馬能源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在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於2025年12月16日由獨立財務顧問刊發，以供載入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所述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外，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各新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yqhkg.com>)刊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0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倘適合）批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提醒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確認及批准通函所載的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新年度上限。
2. 審議、確認及批准通函所載的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新年度上限。
3. 審議、確認及批准通函所載的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新年度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審議、確認及批准通函所載的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新年度上限。
5. 審議、確認及批准通函所載的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新年度上限。
6. 審議、確認及批准通函所載的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增光
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2月16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名列存放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 (B) 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憑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表決票。
- (C) H股持有人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本公司的書面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之外的個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鑑／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本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C)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授權的任何其他個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代表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有效決議案或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F)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食宿費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增光先生及喬二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汪開保先生及王利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鄧志崗先生及梁善盈女士。

* 僅供識別